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長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多三個月，致使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賣方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相互協議內各方可延長獨家期間。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知會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